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6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臺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1,893 億 3,288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535 億 3,288 萬元及專案補助款 358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1 億 9,247 萬餘元（98.34%；含一般性補助款 1,504 億 9,988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款 356 億 9,2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 億 4,040 萬餘元（1.66%），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有欠周妥，允宜督促檢討積極辦理，俾提升執行績效，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6 至 110 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社會福利救助、水利建設、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由 106 年度之 1,337 億 7,77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

之 1,535 億 3,288 萬元，實際撥付數則由 106 年度之 1,327 億 6,979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504 億 9,988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逾 97%（表 1）。據統計 110 年度 22 個市縣

表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撥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106	133,777,791	132,769,791	99.25	1,007,999	0.75
107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108	139,152,023	137,316,749	98.68	1,835,273	1.32
109	142,914,095	139,646,306	97.71	3,267,788	2.29
110	153,532,880	150,499,880	98.02	3,032,999	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政府計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 4,716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 911 項(含無執行數者 95 項)、執行率已達 80% 者 3,805 項(表 2)。110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加補助款分配數額者有 13 縣市，減少者有 3 縣；又獲配額外獎勵金者有 18 市縣；另因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有擴增或改善，經扣減補助款者有 5 市縣，加給補助款者有 9 市縣(表 3)。有關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1)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 357 億元，實際撥付數 355 億 5,3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汰換警用車輛(巡邏車等)、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等案件，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進口車輛底盤延遲交貨；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農業建設、國中小行政辦公室裝設冷氣系統等計畫，尚未完成核銷作業或辦理驗收結算作業中；抽水站、水閘門改善修繕等汰舊換新工程，廠商尚未依約請款；道路橋梁基本資料及目視安全檢測工作，因流標多次或計畫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延後；幼兒園親子運動嘉年華活動、體育活動等，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取消或縮減活動規模，致執行率未達 80%，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2) 補助教育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 522 億 2,887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08 億 9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政府補校及新住民教育計畫因實際申請經費較預計減少；舉辦縣運、中小聯運、參加運動會、集訓及活動等，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會議及活動改視訊辦理或取消，致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如新竹市、澎湖縣。

表 2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合計	執行率未達 80%		執行率
		無執行數	已達 80%	
合計	4,716	911	95	3,805
社會福利	638	162	5	476
教育	1,095	243	19	852
基本設施	2,983	506	71	2,4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110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補助款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項目	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額	獲額外提撥獎勵金數額	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扣減或加給補助款
合計		-	600,000	76,750
臺北市		-	66,622	- 30,000
新北市		-	31,631	- 8,250
桃園市		-	84,932	8,250
臺中市		-	19,565	7,500
臺南市		-	60,000	7,500
高雄市		-	1,631	-
基隆市		772	1,631	-
宜蘭縣		632	26,037	-
新竹縣		- 1,055	33,261	-
新竹市		641	109,539	-
苗栗縣		571	-	20,000
彰化縣		975	21,246	15,750
南投縣		681	4,891	-
雲林縣		644	3,261	22,500
嘉義縣		557	19,565	- 20,000
嘉義市		521	-	- 25,000
屏東縣		1,038	75,000	40,000
花蓮縣		876	16,731	6,000
臺東縣		551	-	40,000
澎湖縣		241	1,631	-
金門縣		- 1,680	-	- 7,500
連江縣		- 5,965	22,826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3)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110 年度預算數 429 億 5,153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429 億 5,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政府辦理急難救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18 歲以下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就學及醫療補助、脆弱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各項補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支出等計畫，申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社區發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其他婦女、老人等社會福利支出等計畫，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1) 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圖書館興建、殯儀館增建暨設備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工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營建成本上揚、市場缺工等，未能順利發包或工期展延，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區域排水改善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改善等計畫因管線遷移或變更設計等，致展延工期，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6 市縣。

(2) 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縣政府管理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每日進流水實際量占設計量比率偏低，設備處理效能有待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量能未有效提升，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部分區域涵蓋率不足；辦理交通人工智慧物聯網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 戰情室系統建置計畫之部分路側設備未能與 AIoT 戰情室系統連線、多數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停車資訊未納入 AIoT 戰情室系統，未能有效發揮系統功能；水生植物清除計畫執行結果，無法有效抑制氾濫情形，未能達成預期效益，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等 4 市縣。

(3) 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部分市政府消防車輛檢查缺失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運用雲端派遣比率偏低及警用行動載具管理欠周；橋梁年度維護修繕經費編列不足，檢測缺失仍待研謀改善，如臺中市、基隆市。

(4) 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仍待改善：部分市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 (捐) 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或補助案件未於預算書表明確表達，或未落實辦理審查、考核及公告作業，有待檢討改善，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3. 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有待加強

(1) 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公立中小學教室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等採購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營建物價上漲，致多次流廢標，工程進度落後；增設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工程，因尚未完成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程序等，影響工程進度，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9 市縣。

(2) 其他：部分市縣政府獎勵學校推動午餐採購三章一 Q 食材計畫，惟所訂規範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未盡一致；推動班班裝設冷氣機，惟用電量及電費將隨增，亟待研謀因應之道，如臺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3 市縣。

4. 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欠佳：部分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計畫，對於二手輔具資源中心之管理因網站資訊未完整揭露、借用規則欠周延或輔具庫存不足等影響民眾借用權益，限縮輔具資源推廣成效，如基隆市、雲林縣。

5.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

(1) 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等四大面向考評分數欠佳或考核遭扣減分數，有待落實檢討並改善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2)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預算者：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5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

(二) 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防制人力配置、溯源查緝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預防及抑制毒品犯罪。

行政院為杜絕毒品氾濫，防止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避免毒品相關犯罪行為與社會治安等問題，自 106 年開始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計畫，以 4 年為 1 期（106 至 109 年），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嗣為因應毒品發展情勢，經持續滾動檢討「新世代反毒策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其中地方政府，係由其所成立之毒品危害防制專責組織（下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依綜合規劃、預防宣導、保護扶助、醫療服務等工作分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108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編列 7 億 6,843 萬餘元、8 億 9,066 萬餘元、9 億 2,374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6 億 3,573 萬餘元、7 億 7,536 萬餘元、8 億 620 萬餘

元，執行率分別為 82.73%、87.05%、87.28%（圖 1），均呈逐年遞增趨勢，顯示政府對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視。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毒品防制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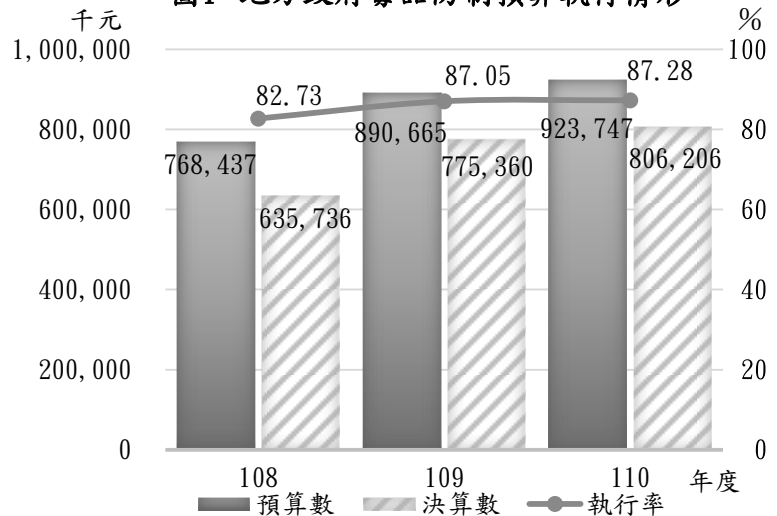
未臻適足，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有待提升：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肆、五、（二）載述，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10 年度合理案量比為 1：60；又依 11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

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四、（二）載述，110 年度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目標值分別為 80% 及 70%；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經統計各市縣政府 110 年度應完成講習人次計 7,572 人次，惟未完成講習人次計 4,203 人次，未完成講習比率達 55.51%。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案量比超過合理案量比，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或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未達目標值，不利達成處遇效益，如臺北市、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2）部分市縣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講習比率有待提升，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3）部分市縣未提供民眾索取毒品試劑或尿液篩檢試劑，或索取率不高，或部分試劑已逾使用效期，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市縣溯源查緝與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尚待提升，毒品證物保管及通報作業尚有精進空間：

依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訂定之「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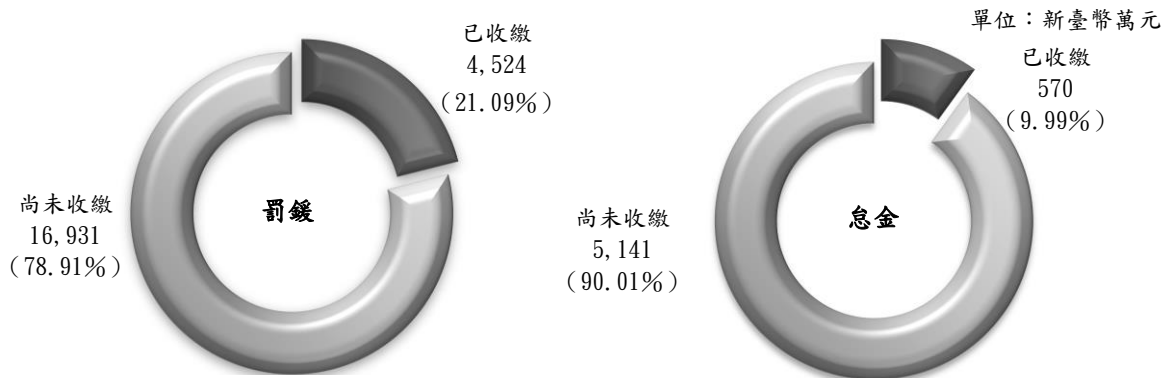
圖 1 地方政府毒品防制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政府處負責人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經統計各市縣政府 110 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鍰計 8,679 件，2 億 1,455 萬餘元及怠金計 9,177 件，5,711 萬餘元，收繳金額分別為 4,524 萬餘元（21.09%）及 570 萬餘元（9.99%）（圖 2）。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溯源查緝成效仍待加強，或校園周邊毒品犯罪熱點未予列管，致未能列為查緝重點，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毒品裁罰之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有待提升，或未依規定辦理行政執行作業，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3) 部分市縣毒品證物之保管作業規定未臻合宜，或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保管作業，增加證物管理之風險，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4) 部分市縣對於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場所，未依規定通報目的事主管機關及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或未通知特定營業場所派員參加毒品防制訓練，或因蒐集事證不足，無法辦理裁罰，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5 市縣。

圖 2 110 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怠金收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學校未落實辦理尿液篩檢作業或未及時提供毒品情資，或未針對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及班級優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影響毒品防制成效：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等，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又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教育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採取主動提供毒品情資方式，賦予學校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五、(二)、2 載述，反毒增能研習召訓對象，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為主，並將近 2 年曾有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紀錄者，優先納入宣導對象。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學校未落實辦理尿液篩檢作業，或毒品試劑檢驗項目未涵蓋常見新興毒品種類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2) 部分市縣教育機關未及時提供毒品

情資，或情資未盡詳實，影響毒品防制成效者，如新北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市縣。(3) 部分市縣未針對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及班級優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或反毒教育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學校者，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4. 部分縣市未落實辦理個案通報與轉介、入監銜接服務與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亟待檢討改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等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儘速指派人員進行訪視調查，並依個案等級於 4 日或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又依 11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參、二、(一) 至 (三) 載述，地方政府由社政等單位落實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並強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兒少輔導機制，與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與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兒少毒品個案遲延通報與轉介，或個案研擬處遇方式未就處遇目標提出具體實施措施者，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3 縣市。(2) 部分縣未落實辦理入監銜接服務與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影響藥癮者重返家庭效能者，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縣。

5. 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資源配置尚欠均衡適足，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留置率有待提升：依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藥癮戒治機構，依其服務功能及人員設施，區分為藥癮戒治核心醫院、藥癮戒治醫院及藥癮戒治診所；又依同要點第 3 點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轄區醫療機構功能及專業人力配置情形，推薦適當機構接受衛生福利部指定為藥癮戒治機構；另依 11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三、(三) 載述，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目標值為 65% 以上。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計 168 家，含 25 家核心醫院、109 家戒治醫院及 34 家戒治診所，以臺中市 21 家為最多、臺北市 19 家次之，高雄市 18 家再次之。另有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85 家，含戒治醫院 105 家、其他醫院、診所或衛生所計 80 家，以臺中市 31 家為最多、高雄市 24 家次之，臺南市 20 家再次之。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資源配置尚欠均衡適足，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有下降或未達目標值等情事，減損治療成效者，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三) 為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妥適，服務據點布建及人力配置不足，仍待檢討研謀改進，強化各項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行政院為因應高齡化衍生之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自 9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嗣為擴大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創新服務，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畫期程 106 至 115 年度)，由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支持家庭、居家、社區至住宿式照顧之服務，期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並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各市縣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所需經費，108 至 110 年度核定各市縣計畫經費合計

813 億 8,634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771 億 9,759 萬餘元，執行率 94.85% (表 4)。有關市縣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經

表 4 各市縣政府長期照顧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各市縣政府 申請數	衛生福利部 核定數(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1,678,006	81,386,347	77,197,599	94.85
108	21,463,209	21,321,872	19,689,168	92.34
109	28,062,897	28,057,329	26,826,552	95.61
110	32,151,899	32,007,145	30,681,879	95.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執行率逾 9 成，惟仍有部分市縣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或未落實辦理法令規範應辦事項，有待注意加強經費運用及確實依規定執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長期照顧服務事項包括：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制定轄內長期照顧政策、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宣導及執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地方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或未覈實評估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妥適編列預算，或特約單位未按補助計畫與契約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主管單位未落實審核，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2) 部分市縣未落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應辦事項，或市縣所訂規範或契約內容與其他相關法規未臻一致，或未妥為訂定合宜之法令或作業規範，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

2. 長期照顧服務量能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服務資源設置地點未能切合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或人力配置未妥適，民眾使用資源之便利性不足：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七章、第一節、二(三)載述，地方政府應落實照顧管理制度，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職能，迅速準確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與供給資料，例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各類服務資源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即時掌握地方長期照顧需求與供給情形。

各市縣 108 至 110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人數分別為 37 萬餘人、45 萬餘人、48 萬餘人，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47.27%、

表 5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推估需求 人數 (A)	給(支)付 服務人數 (B)	住宿式及社 區式機構服 務人數(C)	長期照顧服務 使用人數 (D=B+C)	服務涵蓋率 (D/A×100)
108	794,050	284,208	91,149	375,357	47.27
109	824,515	357,457	94,123	451,580	54.77
110	855,253	388,866	95,403	484,269	5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54.77%及 56.62% (表 5)，使用服務人數與服務涵蓋率均呈逐年遞增趨勢；又市縣政府為滿足民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及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布

建居家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截至 110 年底止，已布建 6,608 處，其中以喘息服務 2,666 處最多、其次為居家服務 1,388 處，再其次為專業服務 1,010 處 (表 6)；另住宿式服務機構已設立 1,653 家，包括老人福利機構 1,074 家、護理之家 541 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38 家，核定總床數 11 萬餘床、收住 9 萬餘人，收住率達 83.89%。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服務資源設置地點與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切合，資源供給未盡均衡普及，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2)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欠佳，或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服務據點布建不足，未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預期目標，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3) 部分市縣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員人力資源配置未臻妥適，或離職率逾一成，致服務案量逾建議標準，影響案件審查與收案服務時效，暨後續追蹤複評及家訪業務，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4) 部分市縣照顧服務員人力短缺，或結訓後在職比率偏低，影響居家服務業務之推動，如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7 市縣。

表 6 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布建情形

單位：處

服務類別	108	109	110
合計	5,420	6,795	6,608
居家服務	688	1,046	1,388
日間照顧	360	466	600
家庭托顧	164	239	276
營養餐飲	288	260	277
交通接送	184	236	268
專業服務	1,681	1,864	1,010
喘息服務	1,979	2,588	2,666
團體家屋	13	15	19
小規模多機能	63	81	104

註：1. 110 年底部分項目數據調整為以「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有「特約」且具有提供服務並有申請支付費用紀錄之服務單位數計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未臻周妥，或督導考核、評鑑作業未盡落實，或未公告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影響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長期照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 39 條所定辦理評鑑，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七章、第一節、二(四)載述，地方政府需負責監督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以確保照顧服務品質。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

未臻周妥，執行效益未達預定目標，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2) 部分市縣執行督導考核或評鑑作業未盡落實，亦未列管追蹤輔導改善相關缺失，或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3) 部分市縣未公告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或長期照顧服務網頁資訊未即時更新，影響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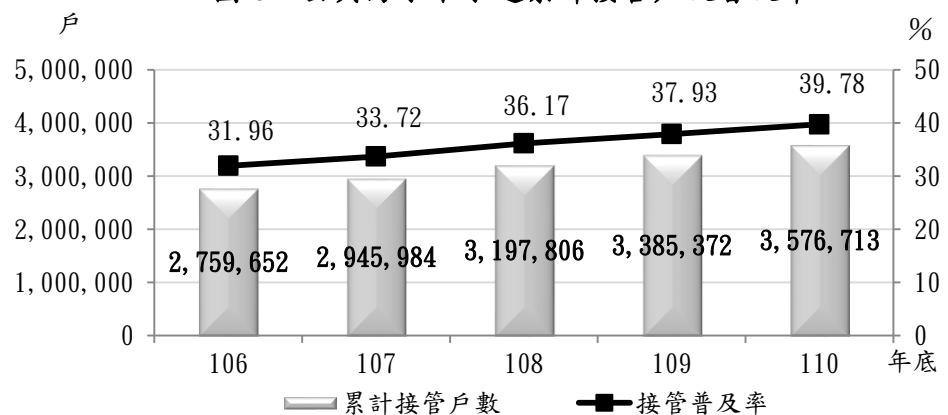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落實各項法令作業規定，以完備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四) 中央持續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已逐年增長，降低水污染並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市縣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落實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污泥處理與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等作業成效欠佳，另各市縣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市縣尚未開徵，或僅針對事業用戶收費，亟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為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於 77 年訂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規劃將生活廢(污)水收集、抽送、處理及最終處置等妥善處理，可增加河川親水價值、營造休閒觀光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少水肥處理與疾病醫療費用等效益。內政部營建署自 81 年起開始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建設計畫(81 至 86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截至 109 年底止已辦竣第一期至第五期(104 至 109 年度)，自 110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劃設 90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完成 76 座污水處理廠，建設總經費合計 4,418 億 7,67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536 億 1,535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882 億 6,143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2,824 億 4,925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539 億

7,923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 89.92%，每日實際處理污水量 330 萬公噸，用戶接管數達 357 萬 6,713 戶，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39.78% (圖 3)。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營運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

圖 3 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及普及率



資料來源：整理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

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用戶接管數量未如預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作業：**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載述，目標值為每年接管 13 萬戶，相當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5%，預計至 115 年底累計接管 407 萬戶，並達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6% 之目標。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因用戶接管工程遭遇違建無法施工或民眾接管意願不足影響施工進度，或因工程採購屢次流標等情耽延計畫進度，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如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澎湖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因未覈實管控計畫期程積極辦理工程招標等，用戶接管數量未達預期目標，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12 市縣。(3) 部分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於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等各階段作業，未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表 7）。

表 7 110 年度部分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規劃設計階段 ，未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致虛增工程經費，或不當增加間接工程費，或未督責設計廠商確實履約致設計漏項影響施工，或設計作業與審查時程控管不當	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
2. 發包施工階段 ，策略反覆變更或期程規劃不當致耽延計畫進度，或未落實執行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致須費時辦理改善或替換品管人員，影響工程進行，或工程項目實作數量未符契約數量，未覈實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或未確實辦理估驗計價作業，致溢付工程款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13 市縣
3. 驗收階段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作業，耽延啟用期程	宜蘭縣、臺東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未落實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未審慎評估服務範圍即設計並興建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或未適時辦理擴廠，兩污水混流情形嚴重，或污泥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成效不彰：**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市縣政府應擬定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同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市縣政府對依下水道法設置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管渠，應妥善辦理管渠之檢視、清理及維護，及維修與汰舊更新等維護管理工作；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污水處理廠設計及解說」之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原則略以，以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自來水公司之實際售水量等，設計平均日污水處理量；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擬定年度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或擬定後未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議備查，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3 縣市。(2) 部分市縣未確實辦理污水下水道管渠巡檢作業，致管渠阻塞或損壞未即時處理，或未進行溯源稽查，及時清理砂石堆積，致阻塞積水重複發生，如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5 市縣。(3) 部分市縣因未審慎評估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服務範圍，嗣因人口成長未如預期等，致實際污水處理

量未達原設計值，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或未依未來人口成長推估之家戶接管率等，適時擴建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致處理污水量超過或將屆最大設計處理量，衍生超量污水逕排放河川影響水質，如桃園市、花蓮縣。(4) 部分市縣因主（次）幹管滲漏問題頻仍，致雨污水混流情形嚴重，增加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負擔及處理成本，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5) 部分市縣污泥脫水或乾燥設備運作效能不佳，或污泥未清運並持續積累於廠區，衍生二次污染，如臺中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3 市縣。(6) 部分市縣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成效欠佳，或放流水未符合環保法規標準，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參採內政部營建署規範訂定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服務契約，未依規定督責代操作廠商設置合格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未督促代操作廠商及時修復廠區損壞之設備，契約終止後未要求依限完成廠區設備移交；內政部營建署訂頒 109 年度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 4.4.2 標案年限與期程安排章節列載，代操作維護管理發包年限為 1 年至 3 年，並依操作期間評鑑展現績效得延長 1 年或 2 年；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內政部營建署訂頒 109 年度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列載，契約服務期限屆期或終止時，廠商應將機關所提供使用之所有結構物、建築物、設備（含備用耗材）、管線等依據移交清冊歸還機關，倘設備功能異常或損壞短缺時，機關應依設備採購及修繕合理時間限期要求廠商負責修復或補足。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訂定污水處理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服務契約之最長履約期限，超過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規定之履約期限，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 4 市縣。(2) 部分市縣未依規定督責廠商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臺南市、彰化縣。(3) 部分市委託代操作廠商未及時修復廠區損壞設備，或契約終止後未要求依限完成廠區設備移交，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等 3 市。

4. 各市縣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市縣尚未開徵，或僅針對事業用戶收費；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經查核有：(1) 各市縣均已訂頒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部分縣市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市。(2) 部分市縣僅實施事業用戶收費，未實施一般用戶收費，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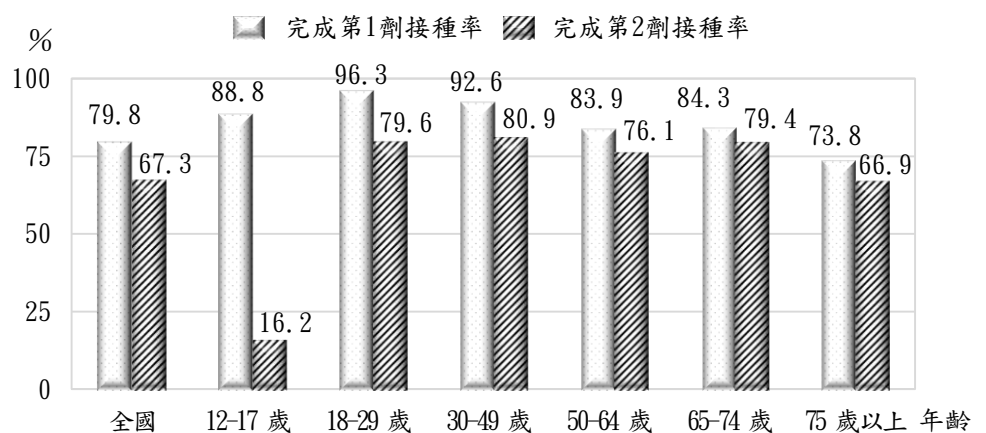
(五) 市縣政府持續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措施，以穩定疫情及活絡產業經濟，惟部分市縣辦理防疫整備應變或防疫物資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完善，或振興措施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疫效能及活絡疫後產業經濟。

政府為有效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 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滾動檢討並提升各項應變作為，109 年 3 月起陸續訂定「公眾集會指引」、「社區管理維護指引」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提供政府機關、企業及社會大眾依循，以避免群聚感染；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因應疫情需要及變化，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振興措施，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防疫動員(含疫苗接種作業)、居家檢疫服務措施、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者之防疫補償、獎助及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宿、防疫專車之車資補助等經費。有關各市縣政府辦理 COVID-19 防治及振興措施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轄內行政區之社區監測定點診所不足，或未對高風險場域實施防疫措施稽查作業，或未將實聯制個人資料保護列為稽查項目，或防疫措施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啟動 COVID-19 社區加強監測方案，透過基層診所醫師協助評估就醫民眾臨床症狀，並視需要提供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復考量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是後續針對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至為迫切且必要之防治策略，於 110 年 2 月訂定 110 年疫苗接種計畫，110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提供相關人員接種，並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推動大規模接種作業。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資料，截至 110 年底止，各市縣配合辦理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共計 272 家，分布於 152

個鄉鎮市區，占 368 個鄉鎮市區之 41.30%；截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止，12 歲以上民眾(含外籍人士)完成第 1 劑及第 2 劑疫苗接種率，分別為 79.8%及 67.3%(圖 4)。經查核有：(1) 部分縣轄內行政區之社區監測定點

圖 4 12歲以上民眾(含外籍人士)疫苗接種率



註：1. 資料日期：110年12月28日；各年齡層開始接種日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而不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資料。

診所不足，或存有分布不均情形，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3 縣。(2) 部分縣對於民眾生活易涉足或群聚等高風險場域未實施防疫措施稽查作業，或未訂定整體稽查計畫，無法有效掌握防疫措施落實情形，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縣。(3) 部分市縣未將實聯制個人資料保護情形列為稽查項目，如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4) 部分市縣防疫措施相關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或辦理中央委辦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如桃園市、宜蘭縣、嘉義市等 3 市縣。(5) 部分市縣未訂定防疫應變計畫，或未因應疫情需要檢討修正，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連江縣等 4 市縣。(6) 部分縣市所轄機關、衛生福利機構未派員參加教育訓練或應變演練作業，或未辦理志工防疫知能教育訓練，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縣市。

2. 部分市縣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核發防疫補償或獎勵金等作業未盡周妥，或延遲向中央申領防疫措施補助經費：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或其他必要措施。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市縣政府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第 7 點規定，受隔離或檢疫期間日數，應扣除雇主應給薪之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後，核定補償日數，按日發給 1 千元。復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獎助對象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竣後，備具溫馨防疫旅宿補助清冊等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核銷。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居家檢疫者電話追蹤關懷聯繫時間顯不合理，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市縣（表 8）。(2) 部分縣抽核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案件覈實性之作業程序未臻周延，或缺乏覆核機制，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3) 部分縣市核發防疫補償或獎勵金未盡周延，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5 縣市（表 8）。(4) 部分縣延遲向中央申領防疫措施補助經費，或受領補助經費後延遲發放，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5) 部分縣市防疫補償或獎助經費審查作業時間過久，作業流程存有改善空間，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

表 8 109 至 110 年度部分市縣辦理居家檢疫電話追蹤關懷、核發補償(獎勵)金缺失情形

缺失態樣	市縣別
居家檢疫者電話追蹤關懷聯繫時間顯不合理 居隔關懷電話於清晨 5 至 7 時撥打，涉有影響民眾生活作息之虞。	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市縣
核發防疫補償或獎勵金未盡周延 1. 住宿費用已由公司行號全額負擔，惟受補助人員以發票影本再向市政府申請補助。 2. 防疫旅宿業者未依每房每日補助之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3. 防疫補償日數未依規定扣除雇主應給薪之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 4. 防疫旅宿業者部分申請案件入住旅客非為本國籍，仍申請補助。 5. 部分受隔離或檢疫者違反居家防疫規定，仍核發防疫補償金。	基隆市 新竹縣 彰化縣 新竹縣、嘉義縣 嘉義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等 5 縣市。

3. 部分市縣未定期對防疫旅宿業者辦理抽核作業，或主動稽查效能待加強，或未督導防疫專車業者落實清潔消毒作業或建立行駛路線審核機制：依「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貳、防疫旅宿申請及管理原則規定，旅宿業者應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防疫旅宿，地方政府對申請防疫旅宿檢核標準一致，且至少每月進行 1 次抽核，對於所轄防疫旅宿服務量能進行管控，倘平價防疫旅宿（每房 3,000 元以下）之使用率達 8 成，應儘速評估協調增進量能。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定期對防疫旅宿業者辦理抽核作業，或抽核紀錄格式、內容未臻完備，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2) 部分市縣防疫旅宿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市縣。(3) 部分市縣轄內有未經核定之旅宿及日租套房業者收住居家檢疫者，或非防疫旅館入住居家檢疫者之稽查效能尚待加強，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等 6 市縣。(4) 部分縣市防疫旅宿量能過於集中，或存有量能供應風險，或契約屆期尚未續約，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縣市。(5) 部分市縣防疫專車業者未落實辦理清潔消毒作業，或未詳實填具出勤紀錄，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6) 部分市縣防疫專車業者未提供 GPS 設備行駛資料，或未利用 GPS 設備建立行駛路線審核機制，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4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實施防疫物資查核，或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另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各級單位之防疫物資進行查核，查核發現缺失，應予輔導改善；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儲備之防疫物資，應定期維護，並為必要之抽驗，已逾標示效期者，不得計入儲備量管理。經查核有：(1) 部分縣未實施防疫物資查核，或查核及輔導情形有欠周妥，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縣。(2) 部分市縣防疫物資實際庫存數與結存數未合，或未按購買順序核發，或逾標示效期，或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不完整，或倉儲室未管制人員進出，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3) 部分市縣防疫物資未建立安全儲備管控規範，或未設定安全庫存量，或實際庫存量低於安全存量，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

5. 部分市縣推動振興措施之效益評估及管考機制尚待強化，或辦理登錄消費方式作業未臻完善：各市縣政府為降低疫情帶來之衝擊，及配合行政院推行振興券政策，結合商圈店家、百貨業者、旅宿業者、資訊平台、行動支付業者等資源及促銷優惠，規劃推動各項振興經濟計畫，以鼓勵民眾消費，活絡疫後產業經濟。經統計各市縣政府為辦理各項振興措施，109 及 110 年度編列預算數（不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9 億 5,199 萬餘元及 38 億 6,733 萬餘元，決

算數分別為 9 億 591 萬餘元及 31 億 1,687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計畫效益評估及管考機制尚待強化，或未結合其他活動，或未運用消費憑證登錄情形分析計畫效益，如臺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2) 部分市縣推動之振興措施，對部分產業效益有限，或外市縣民眾參與率偏低，促進消費效果尚待提升，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3) 部分市縣活動網站或行動化應用軟體登錄消費方式未盡多元，或登錄資訊、個人資料保護等機制未盡完善，如臺中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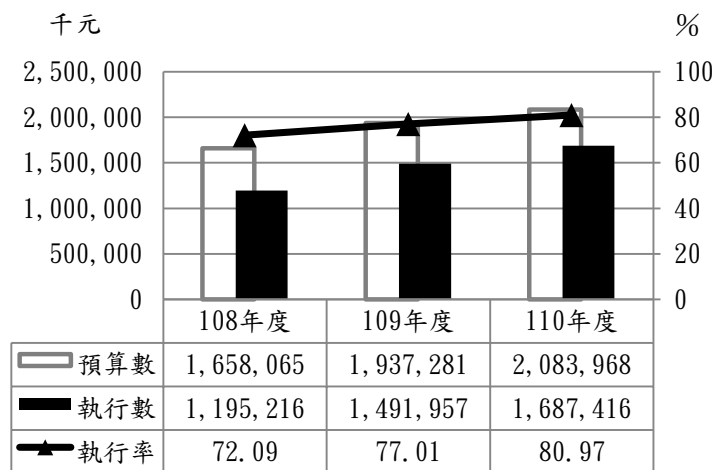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衛生福利部就防疫補償申辦系統尚乏補償日數檢核機制、多數市縣政府未能充分運用簡訊實聯制於疫情調查等研酌妥處。

(六) 政府為維護民眾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與保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市縣進用社工人力不足，或實物救助據點近便性不足，或家暴案件再通報比率未能降低，亟待研謀改善，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

行政院為強化家庭支持系統，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至 109 年)，執行迄 110 年底已進入第 2 期計畫 (110 至 114 年)，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概念，透過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衛政、社政等網絡服務體系，串連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區組織的力量，藉由補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提升流程效率，強化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108 至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工作預算 (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編列 16 億 5,806 萬餘元、19 億 3,728 萬餘元、20 億 8,396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11 億 9,521 萬餘元、14 億 9,195 萬餘元、16 億 8,741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72.09%、77.01%、80.97% (圖 5)，經費之編列與執行逐年遞增，顯示政府對強化社會安全網

工作之重視。惟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8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128,198 件，110 年度增加至 149,198 件，約成長 16.38%，係因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及直系血 (姻) 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等通報案件持續增加所致。有關各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經

圖 5 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進用人力流動率高，或有人力分配不均情形，影響服務品質且不利經驗傳承：行政院為解決地方社工人力長期不足困境，於 99 年 9 月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下稱充實社工人力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從事保護性工作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等人力。復為增補市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人力，將充實社工人力計畫併入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執行。各市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充實社工人力計畫，110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進用社工人力共計 2,531 人，實際進用 2,293 人，整體進用率達 90.60%；另統計各市縣截至 110 年底止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及保護性社工在職人員計有 2,793 人。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進用人力流動率高，不利經驗傳承與人才培育，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9 市縣。(2) 部分市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存有人力分配不均，或成人家暴案件社工負荷量沉重，影響服務品質，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2. 部分市縣實物給付據點布建位置與潛在需求人口區域未臻配合，或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欠周延：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 至 109 年）伍、實施策略載列，地方政府允應按地區網絡及資源，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物資協助，採現金給付輔以實物給付服務，以強化社會救助體系。各市縣政府實物據點布建方式，包括提供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實體存放據點、食物券式合作商店、資源媒合式據點等。各市縣政府建置實物給付據點由 108 年度之 797 處，給付實物 56 萬餘人次，增加至 110 年度之 1,370 處、給付實物 65 萬餘人次(表 9)。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實物給付據點布建近便性不足，或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物資控管發放作業，或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欠周延，不利庫存數量之掌控、盤點及調用，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

3. 部分市縣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偏低，有待持續強化宣導：衛生

表 9 110 年度實物據點布建與執行情形
單位：處、人次

市縣別	實物倉儲式	食物券式合作商店(註1)	資源媒合式據點(註2)	領取人次
合計	276	927	167	652,678
臺北市	23	409	—	126,815
新北市	11	13	11	208,947
桃園市	90	126	66	23,012
臺中市	34	—	17	15,934
臺南市	10	4	—	122,393
高雄市	9	9	4	33,933
基隆市	6	2	4	9,621
宜蘭縣	15	—	6	1,399
新竹縣	6	—	6	3,476
新竹市	1	352	1	3,865
苗栗縣	1	—	6	3,516
彰化縣	23	—	—	14,812
南投縣	2	12	—	17,615
雲林縣	2	—	—	17,387
嘉義縣	4	—	—	18,252
嘉義市	3	—	2	3,087
屏東縣	2	—	15	6,179
花蓮縣	3	—	—	4,924
臺東縣	23	—	23	13,536
澎湖縣	6	—	—	1,973
金門縣	1	—	6	1,918
連江縣	1	—	—	84

註：1. 係透過與轄內商店或餐廳合作，印製食物兌換券，以兌換食物餐點等限定商品。

2. 係由社工定期評估轄內列冊弱勢家戶，就民間捐贈物資採隨收隨放，或民眾向各窗口登記，待物資媒合後發給。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福利部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自 107 年 6 月起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制度，以積極性救助及教育投資理念，透過儲蓄帳戶模式，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安置 2 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依據「自存款金額」，政府提供 1：1 相對提撥款，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協助孩童累積資產，以促進其未來自立發展。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掌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並提供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相關協助與服務。該政策執行至 110 年底止，已 3 年 6 個月，各市縣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符合開戶資格者共計 40,038 人，實際開戶人數 21,923 人，累積開戶率 54.76%。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仍低於總累積開戶率，有待持續鼓勵符合資格家庭開戶儲蓄，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7 市縣。

4. 部分市縣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未臻落實，未能有效遏止家暴案件再度發生：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107 至 109 年）計畫執行策略二所訂關鍵績效指標，「107 至 109 年度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目標值分別為 14%、12%、10%；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110 至 114 年）計畫執行策略二預期效益為「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逐年降至低於 7%」，期逐年降低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案件再通報率，避免社會安全網漏接憾事。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或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與出入有害其身心場所等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得按次處以罰鍰至其參加為止。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家暴案件再通報率呈微幅上升趨勢，或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完成比率逐年下滑，或已完成課程又再獲通報情事，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5. 部分市縣未積極拓展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服務，有待檢討家外安置發展策略：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105 年 11 月我國首次依據 CRC 提出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審查並提出 98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42 點至第 45 點意見關於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建議政府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提供兒少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並減少非公立機構安置。復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地方政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適當之親屬、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類型仍以機構安置為主，未能提供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澎湖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生福利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據復：將持續增補社工人力、督導各市縣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及提高補助經費，減輕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負擔，並適時輔導各市縣妥善配置人力；已簡化申請程序、增加存款管道、加強政策宣導及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期有效提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持續督導市縣政府搭配執行家庭處遇服務，以強化親職教育輔導成效，降低再通報情形；已於111年1月7日函頒「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並於111年4月召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研修會議，增訂安置應以家庭式照顧環境為原則等規定，以落實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

(七) 政府為建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同時兼顧防弊及興利，訂定政府採購法，雖歷經多次修法，惟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案件，間有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未依規定辦理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為確保政府採購招標程序公平、公開，並進而提升採購效率、功能與品質，政府於88年5月27日施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期間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歷經多次修法，執行成果確實改善以往辦理採購之陋習，惟因社會環境多元發展，加上政府職能不斷擴張，因此政府採購案件之操作方式也隨之多樣而複雜，再加上採購業務所涉及之法令層面極為廣泛，採購各項標的龐雜且內容繁多，各機關在操作上，常未能全般掌握該法之內涵，因此仍存有許多執行缺失。鄉鎮市及原住民區公所等基層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時，常因單位屬性、地域因素、採購人員訓練不足、人員更替頻繁等，間有採購招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過程未臻周妥而產生諸多缺失或衍生弊端情事。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查詢功能下載機關決標資訊，統計107至110年度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4萬4,704件，決標金額計1,044億1,746萬餘元（表10）；另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鄉鎮版（TBA）研析110年度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採購案件並予以抽查。有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10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採購類別	合計		107		108		109		110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4,704	104,417	12,012	28,419	10,565	22,230	11,164	25,365	10,963	28,403
工程類	26,079	83,435	7,361	23,404	6,013	17,453	6,408	19,702	6,297	22,875
財物類	5,583	4,463	1,414	1,061	1,342	980	1,432	1,224	1,395	1,197
勞務類	13,042	16,518	3,237	3,953	3,210	3,796	3,324	4,437	3,271	4,3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1. **採購招標作業情形：**(1) 未依採購標之功能或效益妥適訂定招標文件、或未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擇定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桃園市(復興區)、高雄市(茂林區、那瑪夏區)、宜蘭縣(頭城鎮)、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溪口鄉)、臺東縣(大武鄉)等6市縣所轄7鄉鎮市區公所；(2) 辦理工程採購未依採購法或工程會相關函釋妥適編列工程預算或預估分析底價，如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苗栗縣(通霄鎮、竹南鎮、大湖鄉、頭屋鄉、獅潭鄉、泰安鄉)、屏東縣(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金門縣(金湖鎮、金寧鄉、烈嶼鄉)等4市縣所轄15鄉鎮區公所。

2. **採購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情形：**(1) 未依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採購決標，如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新埔鎮)、雲林縣(北港鎮、褒忠鄉)等3市縣所轄4鄉鎮區公所；(2)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如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金門縣(金湖鎮)等2市縣所轄4鎮區公所；(3) 辦理採購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對於圍標事證、虛偽不實之廠商簽名或文件缺乏警覺性，如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桃源區)、宜蘭縣(頭城鎮、員山鄉)、新竹縣(湖口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南投縣(竹山鎮、魚池鄉、仁愛鄉)、雲林縣(斗六市、北港鎮、四湖鄉、口湖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卓溪鄉)、澎湖縣(望安鄉)、金門縣(金湖鎮、金寧鄉、烈嶼鄉)、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等12市縣所轄25鄉鎮市區公所。

3. **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情形：**(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臺中市(和平區)、雲林縣(蔴桐鄉、東勢鄉)、嘉義縣(番路鄉)、臺東縣(臺東市、大武鄉、延平鄉)等4市縣所轄7鄉市區公所；(2) 未確實督導監造廠商辦理工程監造或材料設備檢(試)驗作業，如新北市(烏來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宜蘭縣(宜蘭市)、新竹縣(湖口鄉)、雲林縣(北港鎮、蔴桐鄉、褒忠鄉)、臺東縣(大武鄉、延平鄉)等7市縣所轄12鄉鎮市區公所。

4. **驗收、結算與估驗作業情形：**(1)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未指派驗收相關人員，如宜蘭縣(頭城鎮、員山鄉)、彰化縣(田尾鄉)、雲林縣(虎尾鎮、口湖鄉)、臺東縣(大武鄉)等4縣所轄6鄉鎮公所；(2)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結算，致有溢計結算數量及價金，如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宜蘭縣(宜蘭市、大同鄉)、彰化縣(芬園鄉)、臺東縣(臺東市、大武鄉、延平鄉)等6市縣所轄10鄉市區公所。

5. **投標廠商違反採購法案件行政處罰作業情形：**有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全國各級法院於101至110年間作成判決有罪之刑事判決，涉有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等違法(約)行為，及涉有違法(約)支付不正利益，或浮報契約價款，高於同樣市場條件之最低價格等情事，機關後續辦理行政處罰情形，核有：(1) 未就違反採購法案件之投標廠商，追繳押標金或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桃園市(復興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大同鄉)、新竹縣(新豐鄉)、苗栗縣(通霄鎮、獅潭鄉)、彰化縣(和美鎮、芬園鄉、社頭鄉)、南投縣(仁愛鄉)、雲林縣(斗南鎮、西螺鎮、蔴桐鄉、二崙鄉、崙背

鄉、東勢鄉、臺西鄉)、屏東縣(枋寮鄉、車城鄉、滿州鄉、三地門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花蓮縣(富里鄉)、澎湖縣(望安鄉)、金門縣(金沙鎮)等12市縣所轄27鄉鎮區公所；(2)未就借用他人名義，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廠商，通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如桃園市(復興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彰化縣(大村鄉)、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二崙鄉、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口湖鄉)、澎湖縣(望安鄉)等5市縣所轄12鄉鎮市區公所。

6.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作業情形：(1)未將需求條件類同且採購日期相近，或年度經常性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或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涉有意圖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影響採購效率，如高雄市(茂林區)、宜蘭縣(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苗栗縣(泰安鄉)、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南投縣(南投市、埔里鎮、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朴子市)、花蓮縣(壽豐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太麻里鄉、延平鄉)、澎湖縣(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等10市縣所轄24鄉鎮市區公所；(2)經常洽少數特定廠商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如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斗六市)、南投縣(南投市、信義鄉、仁愛鄉)等3縣所轄5鄉市公所；(3)未審查價格合理性，逕依廠商報價辦理，致不同案件同工項單價差異頗大，如南投縣(南投市、國姓鄉、水里鄉)所轄3鄉市公所；(4)履約管理及經費核銷作業欠周妥，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南投市、水里鄉、國姓鄉、信義鄉)、雲林縣(斗六市)等3縣所轄6鄉市公所。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為遏止廠商圍標、綁標、偽造文書等不良行為，允宜就經各級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督促各機關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落實後續刊登不良廠商、追繳押標金、通報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裁處等行政處罰機制；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採購人員流動性大，採購專業較為不足，對於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缺乏警覺性，允宜加強各機關審標及監標人之訓練，以提升政府採購開標公平性；部分公所涉有意圖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行為，允宜增列相關缺失態樣，供各機關參考借鏡，以防範弊端並提升採購效率；為避免因採購承辦人員異動及更迭而重複發生類似缺失，允宜督促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參考工程會函訂各式採購作業檢核表，建立機關採購招決標作業檢核機制，以制度化採購招決標作業等強化政府採購相關作業機制及作為該會督導考核參考。另將調查彙整結果提送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之參考。

(八) 政府為有效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惟部分市縣政府間有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臺灣地區因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之威脅，88年9月21日曾發生芮氏規模7.3之集集大地震，許多建築物嚴重損壞或倒塌，人員死傷嚴重，顯示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又105年2月間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多處建築物毀損與人命傷亡，惟已完成耐震補強之校舍及公所幾乎未發生結構性損壞。政府機關所屬公有廳舍建築物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爰政府為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創造優良服務品質，由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研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提報行政院於106年7月10日核定，嗣後部分計畫內容修正分別於107年8月16日及109年9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按修正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載述，計畫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預計分年分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所轄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重建作業，計畫總經費209億7,775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公有建築物部分，分別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等）編列特別預算（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3期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總經費131億2,575萬餘元，及地方政府自籌款18億1,400萬元。期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或重建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上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110年底止，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總計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金額為91億9,681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54億8,226萬餘元，累計執行率59.61%（表11）。其中市縣政府累計執行率未達50%者，為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表 11 110 年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補助款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率
合計	9,196,814	5,482,267	59.61
新北市	493,819	398,781	80.75
桃園市	659,560	229,477	34.79
臺中市	482,842	337,475	69.89
臺南市	614,147	459,545	74.83
高雄市	1,538,659	952,876	61.93
基隆市	201,448	150,960	74.94
宜蘭縣	258,781	95,703	36.98
新竹縣	342,764	134,778	39.32
新竹市	47,447	9,010	18.99
苗栗縣	668,661	410,358	61.37
彰化縣	415,492	225,561	54.29
南投縣	102,111	60,385	59.14
雲林縣	398,619	138,102	34.65
嘉義縣	646,541	444,476	68.75
嘉義市	186,419	91,933	49.32
屏東縣	515,233	325,092	63.10
花蓮縣	956,629	704,150	73.61
臺東縣	393,035	232,141	59.06
澎湖縣	89,124	53,357	59.87
金門縣	120,476	8,292	6.88
連江縣	65,000	19,805	30.47

- 註：1. 臺北市無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2.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款及累計執行數均不含地方自籌款。
3. 計畫執行期程自106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計畫規劃及擬定情形：**（1）部分市縣政府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2）部分市縣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缺乏整體規劃考核機制，或未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4 市縣；（3）公有建築物尚未補強即整修為長照衛福據點，有結構安全疑慮，如南投縣；（4）因耐震能力不足而暫停使用，或移撥他機關作為辦公廳舍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續研謀因應或改善措施，如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辦理期程未能契合，或前置作業延誤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年度結束須辦理預算保留，影響預算執行效能，如新竹市、屏東縣。

3. **補助計畫撤案、修正或變更情形：**部分市縣因未審慎評估及通盤規劃耐震補強或重建作業，或補強工程多次流（廢）標未依限完成發包等情，致計畫無法執行而撤案，造成不經濟支出且未能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情事，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4. **補助計畫執行情形：**（1）審查規範或機制未臻周延，致實際補強方式與詳評報告建議方案有間，影響計畫之推動，並衍生耐震能力是否符合耐震規範要求之疑義，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4 市縣；（2）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標、訂定底價、辦理評選及變更設計等作業，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3）辦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因規劃設計欠周、多次流標、用地及建照未取得、進度管控成效不佳等情，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4）未依法令或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5）工地相關人員涉有兼職，或未依法令及契約執行業務情事，影響工程管理及施工品質，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6 市縣；（6）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檢討廠商責任，影響機關權益，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市縣；（7）部分工項結算數量溢計，或有價廢料直接折抵工程款，或施作情形與契約規定未合，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8）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如臺南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5. **補助計畫效益目標達成情形：**（1）部分已完成耐震補強或重建公有建築物，有

使用率偏低，或部分空間閒置情事，如新竹縣、嘉義縣；（2）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欠周，影響日後使用性及車輛出勤安全，如屏東縣、臺東縣；（3）部分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之施工品質不佳，致完工後出現頂板及牆面漏水、結構梁柱有明顯裂縫等情，如新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3 市縣；（4）部分已完成補強公有建築物，未賡續推動維護管理工作，影響補強效益，如臺東縣、澎湖縣。

6.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運用情形：列管公有危險建築物或辦理耐震補強重建情形，部分未登載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或未配合更新辦理進度，致無法有效管控實際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改善情形，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9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強化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與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督導管控機制，落實執行，及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改善作業，以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其使用機能，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九）市縣警察局採用近場無線通訊晶片感應方式之電子巡簽系統，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採傳統紙本方式辦理巡簽，允宜適時推廣參酌運用，以發揮犯罪預防工作。

巡邏是警察維護社會治安之核心勤務，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警員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巡邏箱設置處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執行瞭望、警戒、警衛、受理民眾諮詢、整理交通秩序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適時採徒步巡邏方式深入社區、接觸民眾，可增加警民互動合作機會，亦可主動發現問題及遏阻危害發生之功能，可有效發揮犯罪預防工作。內政部警政署為改善警察機關巡邏採用紙本簽章作業，易發生預簽、代簽、補簽情形，及紙本巡邏簽章表易毀損，保存、建檔不易，與落實科技建警目標，於 102 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內辦理「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透過執勤人員手持警用行動電腦掃描巡邏點之標籤（下稱 QR Code）後，再結合自動上傳員警巡邏所在位置之全球定位系統定位座標資訊，以取代傳統紙本巡簽之作法。惟仍存有代為掃描 QR Code，或夜間光線不足，掃描困難度提高，另有 QR Code 易被植入惡意程式或複製等缺點。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為優化工作效能，與吳鳳科技大學合作首創開發「嘉 e 巡簽—智慧巡邏箱」，將物聯網及近場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技術創新應用於巡邏勤務中，採用 NFC 感應晶片取代傳統紙本巡簽表，及開發「嘉 e 巡簽」警用手機應用程式，有效掌握巡簽狀況，加強治安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國家警光獎，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並自 109 年 3 月全面啟用。

自嘉義市推動「嘉 e 巡簽—智慧巡邏箱」以來，陸續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6 市縣警察局建置使用 NFC 晶片感應之電子巡簽系統，其餘 15 市縣或以傳統紙本巡簽方式、或以「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辦理。鑑於巡邏係警察維護治安之核心勤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開發智慧巡邏箱，採用 NFC 感應晶片取代傳統紙本巡簽表，不僅提升巡邏勤務效率及精準掌握勤務重點，且縮短巡邏簽章時間，巡簽資料經過加密，即時上傳雲端系統，顯示巡邏人次、時間、密度，並與城市治安與犯罪熱點資訊結合分析科學數據，優化勤務及警力派遣之規劃。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適時參酌運用並推廣於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據復：將統籌建置電子巡邏箱系統，採「NFC 晶片感應」與「QR Code 掃描」並行，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項下支應全國警察機關系統之建置及維護，併該署 111 年度「警政科技躍升建置案」辦理；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該署刻正進行系統開發建置作業，並於 111 年 6 月 9 日評估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航空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納入試辦單位。

(十)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資訊網，整合圖資雲服務平臺地理資訊系統，便利查詢設置地點與急救教育訓練等資訊，惟設置場所之認定尚存疑義，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不一情形，並有部分市縣反映，民眾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急救教育。

據衛生福利部近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心臟疾病皆高居十大死因前三名，許多以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形式發生，電擊為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之方式，倘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設置於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供民眾搶救時使用，可降低該類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 AED 設置已逾萬臺，衛生福利部業建置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整合圖資雲服務平臺地理資訊系統，以利民眾便捷地獲取 AED 設置地點與急救教育訓練等相關資訊，爭取傷病患急救黃金時間，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有關 AED 之設置管理情形，經查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應設置 AED 場所及對各該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尚存疑義，且 AED 設置數量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資訊不一情形：(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 (下稱管理辦法) 第 11 條規定，經公告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未置有 AED 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者，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該公共場所之直轄市、

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衛生福利部業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範交通要衝、觀光旅遊地區、大型休閒場所、大型購物場所等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及其設置、管理維護方式，惟部分應設置 AED 場所及對各該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尚存疑義，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轄內 AED 設置及管理維護業務之推動未能落實執行，現行法規似未明定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加地方執行機關推動之困難度。（2）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場所設置 AED 後，應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轉該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其異動時，亦同。惟 AED 設置數量資訊之橫向聯繫通報間有落後及資訊不一情形，實務上亦有公共場所於設置 AED 後，未依規定將登錄資料送衛生機關情事，管理辦法所訂資訊通報之相關規範與現行實務作業方式未盡契合，有檢討修正空間。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謀妥處，以落實政府推動設置 AED 完善緊急救護體系之政策。

2. 民眾 AED 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全國已廣泛設置 AED 設備，並建置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惟據調查其實際使用狀況，迭有部分市縣反映，由於民眾 AED 相關急救訓練尚不足，自覺技術不熟練或不會操作機器，實際參與急救之意願不高，導致 AED 無用武之地，經函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並研酌利用多媒體等多元教學方式，增加民眾學習誘因，提升全民急救教育之普及率，建立黃金救援之綿密網絡，以發揮及時救人功效。據復：業發展多元化教材，如線上化教材及影像式教學等，強化急救教育向下扎根，並以線上課程搭配實體操作之學習模式，製作混成急救教育教材，110 年度已辦理 4 場混成急救教育課程，並規劃於 111 年度擴大推動，提升國內急救教育可近性。

（十一）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超限，仍待廣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地方財政永續。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部分市縣債務舉借金額甚有超過或瀕臨債限等情事。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調整，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各市縣 106 至 110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 106 年度之 1 兆 421 億 1,859 萬餘元攀升至 110 年度之 1 兆 2,861 億 3,520 萬餘元，歲出規模由 106 年度之 1 兆 365 億 736 萬餘元擴大至 110 年度之 1 兆 2,703 億 34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除 107 年度差短 125 億 1,810 萬餘元外，106、108、109、110 年度分別為賸餘 56 億 1,122 萬餘元、75 億 2,006 萬餘元、153 億 882 萬餘元、158 億 3,177 萬餘元；106 至 110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之市縣分別有 6、8、6、6、4 個。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雖已大幅改善，惟 110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差短者，仍有桃園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4 市縣，其中連續 5 年度歲入歲出均發生差短者計有桃園市、金門縣（表 12），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調整，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

表 12 市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5,611	- 12,518	7,520	15,308	15,831
直轄市小計	- 4,499	- 22,469	- 5,559	- 975	1,597
臺北市	13,372	5,143	10,258	8,978	3,529
新北市	- 3,032	- 3,537	- 4,401	- 3,961	1,672
桃園市	- 8,014	- 13,774	- 10,453	- 3,468	- 6,233
臺中市	- 11,271	- 12,519	- 4,851	498	610
臺南市	3,147	5,346	4,925	103	1,988
高雄市	1,298	- 3,129	- 1,037	- 3,126	28
縣市小計	10,110	9,951	13,079	16,284	14,234
基隆市	615	768	1,330	1,218	521
宜蘭縣	168	387	804	814	1,105
新竹縣	3,379	2,580	1,987	5,371	3,113
新竹市	30	- 818	633	877	808
苗栗縣	1,239	1,175	1,341	1,160	1,462
彰化縣	- 1,653	- 117	21	15	74
南投縣	1,214	1,966	1,829	2,291	2,139
雲林縣	15	915	207	1,823	540
嘉義縣	1,396	873	1,621	1,584	1,982
嘉義市	607	495	588	451	- 302
屏東縣	1,714	1,523	2,222	1,118	2,190
花蓮縣	1,415	1,345	1,286	2,129	1,665
臺東縣	536	38	801	869	1,283
澎湖縣	187	606	- 158	- 241	- 390
金門縣	- 699	- 1,771	- 1,446	- 3,100	- 1,980
連江縣	- 60	- 19	5	- 99	18

資料來源：106 至 109 年度整理自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0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地方政府為彌

平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所需財源，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四級管理，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以提升地方政府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 19 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9,368 億 8,332 萬餘元，較 106 年底之 1 兆 82 億 117 萬餘元，已減少 713 億 1,784 萬餘元，除桃園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3 市縣增加外，其餘市縣呈現減少趨勢；上述 3 市縣中，以桃園市增加 170 億元最多，次為澎湖縣增加 4 億 8,459 萬餘元、高雄

市增加 582 萬餘元(表 13)。另與截至 109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比，則減少 467 億 4,207 萬餘元，僅澎湖縣增加 2 億 4,668 萬餘元。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仍有 8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487 億 5,080 萬餘元、臺北市 1,596 億 9,725 萬餘元、新北市 1,320 億元、臺中市 1,176 億 3,278 萬餘元、臺南市 550 億 8,535 萬餘元、桃園市 395 億元、苗栗縣 370 億 9,503 萬餘元、彰化縣 221 億 9,457 萬餘元，其餘 11 縣市介於 20 億

9,553 萬餘元至 197 億 9,096 萬元之間，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待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3. 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仍有超限情事：有關各市縣 106 至 110 年度公共債務比率情形，經分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50%)者，於 106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52.06%、67.62%，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有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9.28%，逾規定債限；至於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30%)者，於 106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及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45.14%、74.13%，截至 110 年底止，債務比率仍逾規定債限，其中宜蘭縣減少為 32.71%，苗栗縣減少為 61.30%，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確保償債計畫如期進行，有關該 2 縣政府債務比率超債限情事，均經行政院函請各該縣政府檢討改善，各該縣政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

表 13 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106	107	108	109	110	110 較 106 增減數
合計	1,008,201	995,821	1,000,403	983,625	936,883	- 71,317
直轄市小計	783,687	781,138	795,091	786,911	752,666	- 31,020
臺北市	191,619	180,430	173,777	166,354	159,697	- 31,922
新北市	135,730	133,730	137,100	138,100	132,000	- 3,730
桃園市	22,500	32,571	44,255	49,000	39,500	17,000
臺中市	119,876	125,824	131,614	124,526	117,632	- 2,244
臺南市	65,214	60,301	60,569	59,050	55,085	- 10,129
高雄市	248,744	248,278	247,774	249,880	248,750	5
縣市小計	224,514	214,683	205,311	196,714	184,217	- 40,296
基隆市	9,377	9,225	7,825	7,725	7,600	- 1,777
宜蘭縣	21,708	21,224	20,814	20,390	19,790	- 1,917
新竹縣	19,488	16,964	16,817	15,230	9,630	- 9,858
新竹市	12,178	13,151	12,873	10,700	9,850	- 2,328
苗栗縣	38,555	38,239	37,925	37,512	37,095	- 1,460
彰化縣	26,108	26,419	25,301	23,953	22,194	- 3,913
南投縣	14,212	12,191	10,513	10,252	9,975	- 4,236
雲林縣	25,435	22,779	21,917	20,792	19,512	- 5,922
嘉義縣	18,402	17,277	16,185	15,685	15,185	- 3,217
嘉義市	30	-	-	-	-	- 30
屏東縣	19,403	18,390	16,890	16,680	16,360	- 3,043
花蓮縣	12,030	11,970	11,920	11,670	11,320	- 710
臺東縣	5,973	5,658	5,025	4,273	3,607	- 2,366
澎湖縣	1,610	1,192	1,303	1,848	2,095	484

資料來源：106 至 109 年度整理自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0 年度整理自各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上，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輔以配套措施，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有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又宜蘭縣、苗栗縣仍有債務比率超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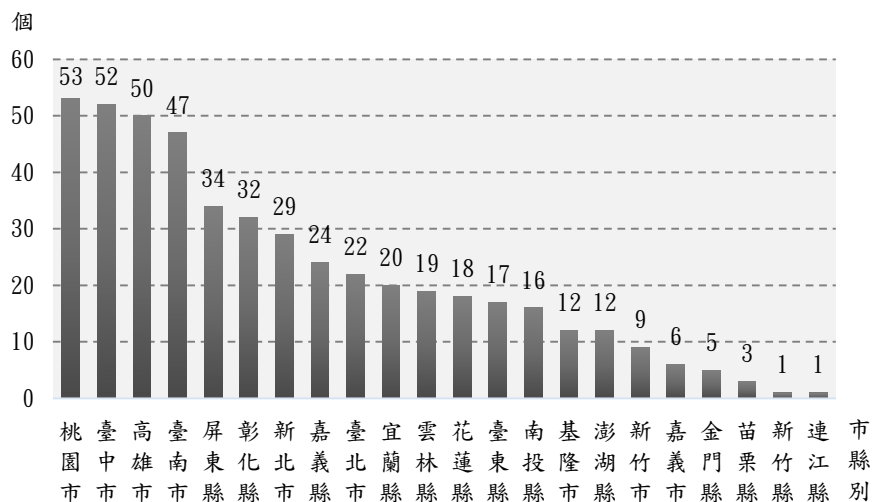
(十二) 中央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供各機關作為核定補(捐)助案件、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並輔導地方政府納入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情形尚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推廣運用，健全補(捐)助規範，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利中央各機關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業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並自 104 年度上線啟用，嗣為提升管理效能，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維運與管理。主計總處為使 CGSS 補(捐)助資料逐步涵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擴大系統查詢效益，已輔導地方政府納入，並視情形編列推廣或教育訓練等預算。據 CGSS 資料分析結果，110 年度地方政府計有 482 個機關(單位)已使用或介接 CGSS (圖 6)，累計補助金額達 151 億 9,274 萬餘元。有關地方政府運用 CGSS 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 系統導入面：**部分機關尚乏補(捐)助經費之橫向聯繫資訊作業平臺辦理勾稽查核作業，或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監督管理機制或自建管理系統功能未盡周延等情，尚待加強推廣使用或

介接 CGSS，以強化內部審核及控管效能，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及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

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所轄 15 鄉鎮市。**2. 制度規章面：**(1) 允宜配合 CGSS 之申請或介接作業，研修補捐助規範，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等 3 市縣。(2) 單一案件補助金額超逾主管機關所訂標準，且所屬機關補助規範與主管機關補助原則相互競合情形，如新竹市。**3. 內部審核面：**(1) 同時向中央及地

圖 6 110 年度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 機關(單位)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 6 月間 CGSS 資料。

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惟自付額及補助款合計金額大於活動總經費，如桃園市；或向不同政府機關結報之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不一致，如嘉義縣；同一項目重複補助或同一計畫以不同案件名稱多次申請補助情事，如臺中市。(2) 同時向中央及地方申請補助案件，於申請或結報時未列明申請補助項目、金額或計畫總經費等資訊，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市縣及苗栗縣（公館鄉）、彰化縣（彰化市、埤頭鄉）、屏東縣（長治鄉）等 3 縣所轄 4 鄉市。(3) 部分補助案件未匯入 CGSS，如宜蘭縣；或部分計畫漏未於市縣政府網站公告，如澎湖縣。(4) 允宜運用 CGSS 相關資訊辦理補（捐）助案件勾稽審核，以強化補助案件審核機制，如宜蘭縣、嘉義縣及嘉義縣（六腳鄉）。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輔導地方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 及督導改善相關缺失。據復：將持續輔導市縣政府使用或介接 CGSS，使地方政府能及早全面納入，並函請各市縣政府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所列建議意見及缺失態樣予以注意並改善，以提升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

三、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歷年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為提供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中央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惟部分市縣執行受補助計畫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率仍未達 80%、工程進度延宕、執行成效欠佳、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及部分補助計畫受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成績欠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政府為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持續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毒品查緝、轉介服務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因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毒品查緝、轉介服務暨藥癮處遇等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改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金額仍鉅，又宜蘭縣、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端正地方財政紀律。	因部分市縣債務餘額龐鉅，且有債務比率超過規定債限情事，仍須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逐年投入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偏低，未列管普查發現之設施破損及排定清疏時程，地理資訊系統未介接整合管線圖資，仍待檢討改善，以利防洪排水，降低水患風險。	

表 14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省市地方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各地方政府積極精進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制度規章、管制考核及巡查修復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三) 市縣政府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持續興設停車場，惟部分市縣未依停車供需情形興設，或停車收費制度未定期滾動調整，或未落實督導考核轄內公共停車場管理作業，或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	
(四) 近年中央為發展觀光政策，持續強化旅宿業之管理及輔導機制，惟部分市縣辦理違法旅宿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相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與合法業者權益。	
(五) 政府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持續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惟部分市縣殯葬自治法規未臻完備，或執行未落實，或推廣環保多元葬成效欠佳，有待加強推廣，落實綠色環保殯葬理念。	
(六) 市縣政府為改善市（縣）民居住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藉由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惟部分地方政府土地已開發完成多年，仍遲未完成標售作業，或土地遭占用多年未排除，或開發地區後續建設及管理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欠佳等，影響土地開發效益，亟待檢討改進。	
(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引導地方政府妥適配置資源，已持續精進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機制，強化獎懲效果，惟各市縣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仍屬龐鉅，影響財政健全，亟待檢討改善。	
(八)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已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攀升，且欠稅案件之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之時效性有待加強，並嚴密列管追蹤巨額欠稅案件，落實稽徵，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九) 近年市縣政府持續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具成效，惟部分市縣相關清理作業未盡落實，待清理金額仍鉅，亟待加強調查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以確保政府債權及提升清理績效。	
(十) 市縣政府長期辦理被占用房地案件之排除已見成效，惟部分市縣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待追收使用補償金仍鉅，亟待積極辦理。	
(十一) 市縣政府持續配合中央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受補助計畫自籌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須配合籌措鉅額自籌經費，加重財政負擔，影響財政資源之有效配置，有待檢討改善。	

貳拾柒、災害準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110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20 億元，執行結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經行政院核准全數動支，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9,533 萬餘元（99.77%）；預算賸餘 466 萬餘元（0.23%），係擰節支出所致。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7,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6,265 萬餘元（99.31%）；減免數 1,083 萬餘元（0.6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